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昇奕（原名潘杰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6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昇奕犯攜帶兇器竊取電能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參仟捌佰貳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潘昇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二、論罪科刑：

（一）按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刑法竊盜章之罪，以動產論，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攜帶兇器」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攜帶兇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使用老虎鉗，在上址房屋外

01 之騎樓下之公開場所，由台電公司連接接戶線之分節點接線
02 盒引接三芯5.5平方PVC電纜線接至其住處電表，再接至住家
03 電源總開關之方式引接電源至上址房屋內竊取電能使用，有
04 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5頁），足認被告所為客觀上
05 已有使他人受傷害之危險，自符合攜帶兇器竊取電能罪之加
06 重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3
07 23條之攜帶凶器竊取電能罪。

08 （二）被告基於單一竊電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竊電使
09 用，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0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1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2 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13 （三）被告曾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
14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於受有期
1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惟依司法院釋字
17 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案與前案所犯公共危險案件並無關
18 聯，犯罪類型、侵害法益亦均不同，被告非未能記取教訓而
19 再犯相同罪質之罪，又起訴書並未敘明可據以認定被告本案
20 犯行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具體事由，是以尚不
21 得遽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不予
22 加重其刑。

23 （四）爰審酌電力能源為全體國民所共享之重要資源，透過使用者
24 付費及公平計價原則，使電力機構得以永續經營，達到資源
25 平等共享利用之目的，如以不正當方式影響計電，藉此減少
26 電費開支，無異將私人用電成本轉嫁由社會大眾承受，除造
27 成台電公司損失外，更直接影響國家民生經濟，是被告不思
28 循正當途徑竊電使用，所為應予非難；併審及被告竊電之期
29 間長短、所竊取電能估算台電公司損失金額，及被告犯後坦
30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動機、手
31 段、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及於警詢時

01 所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06 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7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甚明。查被告持
08 以行竊之老虎鉗1支並未扣案，現是否尚存而未滅失，且是
09 否尚屬於被告所有，均未據檢察官釋明，又該老虎鉗之沒收
10 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
11 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
12 行程序顯不符經濟效益，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爰依刑
1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
18 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本院認台電公司依據實地調查、相
19 關數據、依電業法規定計算而提出之追償電費計算單（見偵
20 卷第33頁）尚屬允當，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本院估
21 算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7萬3,820元，本院自應
22 就該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且被告全數未僅償還告訴人，有本
23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告訴人出具之刑事陳報狀
24 為據（見本院審簡卷第13頁至第2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日後就此部分指
27 揮執行時，倘被告有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全部或一部
28 之情形，仍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附
29 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31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961號

01 被 告 潘昇奕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潘昇奕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8 桃交簡字第20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09 3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明知其居住之桃
10 園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因未如期繳納電費而遭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111年6月23日為
12 停電處分，無電力可供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13 竊取電能之犯意，於111年6月26日晚間9時許起至113年3月1
14 1日止，在上址房屋，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由
15 台電公司連接接戶線之分節點接線盒引接三芯5.5平方PVC電
16 纜線接至其住處電表，再接至住家電源總開關之方式引接電
17 源至上址房屋內，供屋內電器設備使用，藉此方法竊取電能
18 使用【台電公司計算上址住處每小時電器用電約6度，估算
19 遭竊1萬7,280度，共計損失電費新臺幣（下同）7萬3,820
20 元】。嗣經台電公司發現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1 二、案經台電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昇奕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因未繳納電費遭台電公司斷電，而於上開時、地，未經台電公司同意，使用老虎鉗、膠布，自台電公司之電線私接電線至其住處供其住處電器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戴明光於警詢	全部犯罪事實。

01

	中之指述	
3	台電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追償電費計算單、現場照片、繳費憑證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私接台電公司之電線至其住處竊取電能，且台電公司損失7萬3,820元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323條之攜帶兇器竊盜電能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竊取電能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2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 10 （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
- 11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